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刘国茹
15831987859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曾文友
15544656000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法院公告

金生:

本院受理董欣欣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董欣欣起诉要点:1、要求与你离婚。2、婚生子董森由董欣欣抚养,你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3、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分割。4、个人财产归个人所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段甲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刘仲军:

本院受理原告肖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李旗庄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张全海:

本院受理原告张树彬诉你和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王彦兆:

本院受理王建军申请执行(2013)武民初字第810号民事调解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武执字第548号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限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武安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袁林江:

本院受理的原告赫福兴诉你借款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石高民初字第002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李玉峰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89974,特此声明。

裴朝辉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90405,特此声明。

李国友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证号为087052,特此声明。

更正

2013年9月18日刊登的(2013)沧仲案秘字第0069号石建民公告日期误登为11月27日,应为12月2日,特此更正。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